

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二條修正 總說明

一、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執行迄今，因應政策與實際執行需要，依臺北市商業處九十八年四月一日函轉經濟部之行政院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院臺經字第○九八○○○六二四九D號令核定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施行期限至九十八年四月十二日止，準此，針對現有法條檢討修正，俾使未來更有效規範及監督受補助單位之權利與義務，進而提升勞工教育課程之施教品質，終使本市勞工朋友確實受惠，真正發揮勞工教育補助之宗旨，爰修訂本辦法據以執行。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八條，因應營業事業登記證廢止之政策，修正申請補助應檢具文件第一項第二款為公司登記、商業登記等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修正第二十二條，明定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